

(2020)浙0108民初5859号

浙江尚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傅州京、孙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85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1日9时1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9号

小熊畅想(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小熊畅想(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45号

苏新:本院受理原告郑伟华诉被告苏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81号

杭州呼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倩芳诉被告杭州呼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2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54号

杭州臻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静: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谐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臻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7日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86号

浙江袋鼠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佳强诉被告浙江袋鼠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1日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28号

义乌市蕊翔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山东小鸭集团家电有限公司诉你、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义乌市蕊翔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第14469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义乌市蕊翔贸易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山东小鸭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8000元;驳回原告山东小鸭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的其

关于义乌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公告

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782民诉前调6911号通知书,已对义乌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工作诉前纠纷多元化解进行了登记,并确定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已通过邮寄、公告等形式通知债权人于2021年2月28日前申报债权,鉴于申报期内包含春节假期及疫情防控影响,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决定就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至2021年3月8日。

义乌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金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8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傅叔文、郭露;联系电话:13375798000、15825799375、0579-85123488;电子邮箱:945729994@qq.com,联系地址:

公开道歉信

我们对自己在遂昌县非法猎捕、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十分后悔,对此我们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保证今后绝不猎捕、交易任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同时我们呼吁社会群众要爱护、珍惜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道歉人:黄先文、郑世富、洪法荣、徐容福、肖建忠、黄建勋

2021年3月3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崔积(住址:海南省儋州市五队032;身份证号码46000319590120501X),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20年9月25日对你作出的甬海卫医罚〔2020〕37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21〕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

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72

特此公告。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3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7,547.60万元,本金为4,423.9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期,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7 电子邮件:panyut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3月3日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108民初441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智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利丰(上海)有限公司(2021)浙0108民初44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1日9时1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9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45号

小熊畅想(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小熊畅想(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27号

宋素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燕诉被告宋素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27号

宋素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燕诉被告宋素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40号

杭州嘉伦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卓茂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嘉伦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0号

杭州嘉伦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卓茂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嘉伦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2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51号

王政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叶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政均、杭州金叶广告有限公司、吴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2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75号

王政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叶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政均、杭州金叶广告有限公司、吴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2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28号

王政均: